

共同調解

金融糾紛日益複雜，亦逐漸牽涉跨境因素，調解模式因此須與時並進，以更符合不同當事人的需求。傳統上以單一調解員模式為主，但在涉及文化差異、情緒糾葛或涉及專業技術問題的個案中，共同調解（即由兩位或以上的調解員共同處理同一宗案件）具有多方面的優勢，因此發展潛力巨大。本文將簡介共同調解的法律基礎，並探討為何這個調解模式可以是解決金融糾紛中的其中一個重要選項。

「共同調解」的法律基礎

香港《調解條例》¹

香港的法律框架早已允許共同調解的應用。《調解條例》（第 620 章）第 4(1)條將調解定義為由「一名或多於一名不偏不倚的個人」協助爭議各方找出爭議點、擬訂解決方案、互相溝通及達成協議的有組織程序。該條文清楚涵蓋委任多於一名調解員共同處理同一宗調解。

家事調解的專業認證要求²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HKMAAL）在其培訓路徑中早已納入共同調解。見習家事調解員必須在一位認可家事調解監督的指導下**共同調解或接受監督兩宗個案**。每宗個案需不少於五小時，並具足夠複雜性，讓見習員展示處理情緒激動，以及處理財務或子女相關事宜的能力。

¹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20!zh-Hant-HK?INDEX_CS=N&xpid=ID_1438403538293_001

² https://www.hkmaal.org.hk/tc/HowToBecomeAMediator_F.php

CEPA 下的跨境投資糾紛³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亦明確允許採用共同調解。《投資爭端調解規則》第 5(1)條訂明，個案將由**三名指定調解員組成的調解委員會負責處理**：雙方當事人各委任一位調解員為委員會成員，並共同委任第三位調解員擔任委員會主席。

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 (ICSID) 《調解規則》(2022)

在國際層面，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 (ICSID) 的最新《調解規則》亦納入了共同調解。第 13(1)條規定，調解可由一位調解員**或兩位共同調解員**主持，規則中凡提及「調解員」之處，均包括共同調解員。

共同調解的優勢

共同調解能從文化、人際關係及程序等多個層面提升調解成效。

1. 增強公平性與減少偏見

共同調解可有效消除調解團隊內部的無意識偏見，調解員之間可互相質疑彼此的假設、平衡不同的介入風格，從而強化程序的中立觀感與實際的公平性。

2. 建立跨文化與多元背景的信任

具多元背景（如性別、文化、語言或專業）的共同調解團隊，能顯著提升當事人的信心及對程序的認受性。這種多元性有助減低對文化或制度偏頗的疑慮，對跨境或涉及多種語言的爭議尤其重要。

3. 發揮互補優勢

每位調解員都能帶來獨特的觀點與技能。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FDRC) 調解員姚定國律師 (Mr. TKIU) 於 2021 年與一位大律師擔任共同調解員，展示了共同調解如何讓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取向的調解員在同一程序中協作。在該案中，兩位調解員分工互補：一位較側重法律分析與現實測試，另一位則較着重與各

方的溝通及互動⁴。這種協同效應讓共同調解員能更有效地兼顧爭議的實質內容與關係衝突。

4. 彈性應對複雜情況

共同調解員可有策略地分工，例如一人專注於建構和解方案，另一人則觀察情緒變化或關係衝突。這種團隊合作有助穩定地推進艱難的對話和談判，並更有條理地處理涉及多方參與或在專業知識層面較複雜的糾紛。

5. 將專業法律知識引入調解

《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準則）⁵為大灣區調解機構制定詳細專業守則時提供了參考依據。根據《準則》，大灣區調解員須：

- (a) 具備草擬可執行及有法律效力的書面經調解的和解協議的能力，並考慮跨境爭議情境下的可執行性（準則第 5.4 段）
- (b) 擔當案件分析的角色，包括協助各方更好地了解其在爭議中的強弱項，並就訴訟過程中所有潛在結果作出適當的預測或評估（準則第 6.6 段）。

大灣區內三個司法管轄區（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實體法、訴訟及執行程序上各有不同。在此背景下，單一調解員難以同時具備三地所需的法律專業知識，以確保調解協議具可執行性，並就大灣區案件的強弱作出準確評估。共同調解可透過結合具不同法律背景及司法管轄區知識的調解員互補不足，更全面地應對相關挑戰，並符合適用法律的要求。

共同調解的互動協調

雖然現行法律框架支持共同調解，但實際上仍未普遍採用。需注意的是，共同調解需要特別的團隊協調技巧：兩位調解員須採用統一的溝通方式，隨時留意調解參與各方的情緒和關係變化，互相配合。這些往往是當事人不易察覺的幕後協調過程，令共同調解能成為一種可與其他替代爭議解決方式並列考慮的獨立調解模式。

⁴ 見 Queenie Lau, SC（劉恩沛資深大律師）“On Mediation” in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75th Anniversary*, pp. 119 – 122

⁵

https://www.doi.gov.hk/tc/legal_dispute/pdf/the_greater_bay_area_mediator_code_of_conduct_best_practice_tc.pdf

展望未來

在現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FDRS）框架下⁶，《調解及仲裁規則》並未明文規定可委任多於一名調解員，亦未就共同調解員之間的費用分擔等事宜設立明確指引。同時，該規則亦未正式禁止採用共同調解。

面對日趨複雜的跨境及多方參與的金融糾紛，共同調解能提升中立性，借助互補的專業知識、增強對複雜事實、法律或關係問題的處理能力，並與調解的核心原則保持一致。



姚定國律師補充：「隨着金融糾紛的範圍更廣、結構愈趨複雜，調解程序愈來愈常涉及多重事實、法律及關係層面的議題。在此背景下，共同調解作為多個法律與制度框架所認可的現行調解模式之一，可在特定調解程序中靈活運用不同的技能、經驗及觀點，以應對複雜情況。」

發佈日期：2026年4月
第七期

註：

- i. 本通訊僅供一般參考，不構成任何建議。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對其中所載資料不作任何陳述，亦無意作出任何陳述。對於任何依賴本通訊所載資訊的行為，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ii.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是一所非牟利擔保有限公司。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支持下，本中心獨立且公正地管理金融糾紛調解計劃，協助金融機構及其客戶解決金錢糾紛。

⁶ 金融糾紛調解計劃《調解及仲裁規則》第 2.1.1 節